

[illegible][illegible]

統及至論律則有王律變律之別此乃律旋而宮不旋非所謂旋宮也要之旋宮譜中所用諸律皆正律耳無變律之理也固有變宮變徵 音變宮變徵 音亦上律也才誤指爲變律非也宜正其名之曰中和者所以破陳旒堂上書之誤也



五六一三號

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絃竝爲變曲此聲氣
元九音之正也

應字出處

樂記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樂六器彈其宮則衆官應然下足樂足片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和字出處

春秋左傳齊景公曰唯陳與我知夫子之病也
亦同也焉得爲和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
不可也如是
同字出處

樂記疏引易曰同聲相應易文言謂同聲相應
之義也同聲相應應子得爲樂必有異聲相應乃
得爲樂耳

未朝琴制第一絃爲黃鐘第二絃爲太簇第三絃
爲姑洗第四絃爲蕤賓第五絃爲林鐘第六絃爲
南呂第七絃爲應鍾各隨律準之與古法合仰
以七徽爲中聲其說非是

總論琴瑟

講律呂者爲興樂耳律者體也樂者用也體用兼備
庶幾者先備律於律而略於樂有體無用非全
書也琴瑟定五相爲用曲禮曰子無故不微琴瑟而
燕射及鄉飲鄉射復有瑟而無琴也鳴午瑟而後琴
山樵曲禮只言瑟而不言琴論語言瑟再三亦不言
琴以此觀之瑟之爲樂向矣自撥鐃失其傳而瑟之
聲遂絕經不絕知瑟者琴與瑟在也以至定琴以琴
定瑟則得之矣

雅樂祕傳子子

北極在子南極在午子午者天樞也故最尊最貴起
應仲方也即黃鐘子即蕤賓子律中惟此一者
最尊最貴是以未朝之黃鐘樂能挽也
子琴七音定絃捷法 卽是黃鐘之均
一絃黃鐘爲宮吹十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
聲卽黃鐘

結太簇爲宮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林鐘散
聲卽太簇
二絃姑洗爲角吹十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
聲卽姑洗
四絃蕤賓爲中吹凡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應鍾散
聲卽蕤賓
五絃林鐘爲徵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黃鐘散
聲卽林鐘
六絃南呂爲羽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太簇散
聲卽南呂
七絃應鍾爲和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姑洗散
聲卽應鍾

子琴七音定絃捷法 卽是蕤賓之均
一絃太呂爲徵吹十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仲呂
散聲卽太呂
二絃夾鍾爲羽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林鐘
散聲卽夾鍾
三絃仲呂爲和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南呂
散聲卽仲呂
四絃蕤賓爲宮吹凡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應鍾
散聲卽蕤賓
五絃夾鍾爲角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黃鐘
散聲卽夾鍾
六絃應鍾爲角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太簇
散聲卽應鍾
七絃黃鐘爲中吹一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姑洗
散聲卽黃鐘

雅樂祕傳定絃捷法

解絃更張單上單斜肩琵琶如單馬絃只作一
行勿作兩行將材排比然規定絃目許樂秋不許
移絃欲常如彈耳耳彈時將材無妨可取也後
項曰文五十一字爲經條貼於中

黃中第一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一絃微聲同
大申第一絃太呂中聲與子琴第一絃散聲同
天中第二絃太簇中聲與子琴第一絃散聲同
夾中第三絃夾鍾中聲與子琴第二絃散聲同
姑中第四絃姑洗中聲與子琴第三絃散聲同
仲中第五絃仲呂中聲與子琴第三絃散聲同
蕤中第六絃蕤賓中聲與子琴第四絃散聲同
林申第七絃林鐘中聲與子琴第五絃散聲同
夾申第八絃夾鍾中聲與子琴第五絃散聲同
南中第九絃南呂中聲與子琴第六絃散聲同
應中第十絃應鍾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一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二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三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四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五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六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七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八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十九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一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二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三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四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五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六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七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八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二十九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一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二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三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四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五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六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七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八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三十九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一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二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三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四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五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六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七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八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四十九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黃中第五十絃黃鐘中聲與子琴第七絃散聲同

妙趣勝於琴瑟矣好古君子宜盡心焉

平聲操口訣

以筆定聲 以簡取繁 萬無一失
琴律七律 琴有乃彈 琴無不必
琴引琴音 琴瑟協律 音律引出
琴瑟非一 音律如一 皆成操縱 則能事畢

論琴歌

序曰歌以絃為體絃以歌為用琴歌二者不可偏廢故論之

書名絃歌要旨者臣父恭王之所傳而臣之所受者也其旨有四曰總條理以安簡致中和以安律始樂總以安絃終律依以安詩四者所為絃歌之要旨也原夫為書之意蓋憂世儒習歌謠者則有矣哉琴瑟者或雖為故先之以琴瑟又慮琴瑟者則有矣通律呂者或雖為故先之以律呂又慮通律呂者則有矣明辨奏者或雖為故先之以辨奏觀其次序先後察其本末始終無非細微闡幽之意謂之要旨不亦宜乎謹錄於左

絃歌要旨序

夫歌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故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孔門禮樂之教自興於詩始論語曰取瑟而歌又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其非痛非笑之日蓋無日才絃不歌由是而觀則知絃歌乃素日常事所謂不可斯須去身信矣至若不游于路曾皙之徒皆以絃誦相尚伯魚未學周南召南則以面牆之說視之其詩誦詩以詩樂而無

聞也宋朝道學之興才神簡隘正音之毀聲擇

取二南小雅十數篇為之瑣篇使學者朝夕歌誦近世事繁歌亦不勝繁詩僅生往往習此雖不以爲異事然而徒歌絃歌又才能造夫特妙之地使未盡之而盡賦實有以致臥也臣又南還得祕傳絃誦譜以授臣曰徒絃徒歌非而謂絃歌也欲學絃歌慎勿忽此臣對曰雖遠習而傳之因彈爲之序曰操縱安其來向矣今樂家定記絃所彈操縱譜即古操縱之遺音也口耳相傳不記文字詞旨淺俗學者輕之殊不知遠夫求諸野樂夫亦然始末而輕之也茲特譜云定當達理定達理定當達理定凡三句共計七三才從頭再作是爲二章合二章爲一篇名曰古操縱引彈其詞蓋謂定絃之入當達定絃之理然後可定也下文二句應嘆之耳雖難絃音而作亦未必無謂也則傳譜云風清則別聲月朗聲清月朗聲是亦有謂而作蓋此五字而具四義清正應和也正者本律教音風月二字是也應者本律實音清字是也和者相生之音則月字是也應者本律實音清字是也風清一聲為同月朗二聲為和凡律為陽五呂為陰以律應律以呂應呂曰應以律和以呂和律曰和以陽應陽以陰配陰謂之同而不和以陽陰以陰和同謂之中和而不和同琴瑟清中皆方正應和同四具此四義謂之操縱否則左傳所謂事當是也故學孔門不學操縱不能安絃不學傳依不能安詩安樂也安絃樂於絃也安詩樂於詩也操縱者操也綱者統也片於絃樂則歌聲統而謂

歌本言也博者多也依音所定於絃引則絃聲

多所謂絃依未也歌依一字為絃一段二段與音一字方終勿令聲離先需者絃聲未也勿令絃聲先然而歌聲未終絃聲與絃聲相乘待互相代倘不知歌之爲絃聲之乃我我出而與此孔齊性情政中和由此也前後第一聲金鐘爲節後第一聲琴瑟爲節所謂謂知絃理者也無絃君則以爲爲絃王鼓必金琴瑟也絃聲數十聲而止此所謂謂金鐘之音也初學琴瑟必先學此類然琴瑟思之者一篇外作二章每章二句樂道生一牛一生三也首句五字樂五聲也次則九字樂八音也共計三字樂琴瑟三截也一篇之開總節百二至兩條也一章之間細節百八十八也每條十句一及四句也其言深矣非至人不能悟音人所傳謂詞涉隱微政好事者謂謂包之或借音入所傳謂義或來古未見成語音即擬絃音衡樂所謂與詞也不過識音律則謂樂同小初學而已若十魚兔既得琴瑟宜樂絃聲深減者其入工必稍三聲也惟總節二與細節八則不減減十故操縱譜有子三子者有子三子者絃聲多寡上同而小異也今列數種于左庶後世學者知所達通云

平字操縱

前段名曰金聲 定當達理定 達理定 定當達理定 後段名曰玉振 定當達理定 達理定 定當達理定

古今圖書集成

仁係琴家所傳舊譜乃太古遺音也

又十三字操後

前段名曰金聲 風清月朗聲 月朗聲 風清月朗聲

後段名曰玉振 高山流水聲 流十聲 高山流水聲

右係琴家別譜亦名風清月朗是也

又十三字操後

前段名曰金聲 淅淅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

我纓

後段名曰玉振 淅淅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

我足

右係借古語擬絃音猶同家填腔也

十六字操後

前段名曰金聲 淅淅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

我纓

後段名曰玉振 淅淅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

我足

右係借古語擬絃音猶同家填腔也

又十六字操後

前段名曰金聲 月朗風清流水高山月朗風清流水高山

後段名曰玉振 風清月朗高山流水風清月朗高山流水

仁係琴家別譜亦名月朗風清是也

又十六字操後

前段名曰金聲 其禮勿視其禮勿聽非禮勿言非

禮勿動

後段名曰玉振 故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仁係酒古語擬絃音猶同家填腔也

論曰音節之十指十之心也天君無然則百體從令條貫非方則百體違和和曰節無條貫則體離

小師章六樂聲之稱與共和和者齊聲如一之謂也節者長短如一之謂也故孟子稱知足金聲而不知

既和且平依我琴則雖鍾師師掌金奏教纓樂儀禮奏屬屬則若一計謂開右一者重節也古人於樂重有節奏令本學歌琴多無振眼何也故琴者節奏之謂也節奏者操絃之謂也故學記曰不學操

繩子能安經十學博依不能安詩學學歌先學操繩為第一之要務操繩失傳則雅樂失傳矣舊傳操繩每段各十六聲今或省去一聲蓋別有二聲者亦猶又軍中助字云

已上總條理以依節

論琴五音十音

琴有十絃借其十音世所傳者五音焉何也蓋五音為均者古謂之正絃琴其第二絃舊名中絃故史記謂琴宮絃居中央者也商絃右旁了失其次序則右段之位失矣然琴絃為均而居中央者七絃之琴係土音均者宮絃亦居中未幾五音為均者則以第三絃為黃鐘第八五絃琴宮之雅位而末音改也故管十指數八十一徵數一百八指數九十六徵利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近世琴家不曉此

理情第一絃散聲為宮徵

論琴九徵十徵

琴之徵十有二惟十徵與第九徵古天謂之正聲乃琴之最要也調絃定法有三也二者之間已詳從

萬漸清調之降琴從少絃降至第五徵謂之五降自十降九為第一節自九降八為第二節自八降七為第三節自七降六為第四節自六降五為第五節之外尚有五降清者絃音皆非中絃雖有疎微而雅樂不用也昭九年左傳曰先王之樂所以和百事也故有五降進退未可以別及中絃降五降之後不若彈矣是有相于證聲損壞心其乃忘手和君子弗聽也君子之道琴以儀節也其相心也此之謂也

絃定琴瑟法

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後漢律曆志曰統之後意滿濁非管無以正也詩云鼓瑟鼓琴笙簧同音雖無律而有音定不離矣按出聲氣而單吹之音音琴者解去琴瑟之聲從新上之蓋是與琴太小雖殊而共正絃之法無異如琴不識認亦能上絃耳琴有五聲為均者亦非不音為均者七絃法略不同且論五聲者但學易曉也琴絃散聲為律之正音按第十徵為律之母按第九徵為律之律律母云者能生散聲者也律子云者散聲所生者也久吹合掌上第一絃按第十徵與之合與音相同九為黃鐘吹四上第二絃按第十徵與之合與音相同九為太簇吹上上第三絃按第十徵與之合與音相同是為仲呂吹尺上第四絃按第十徵與

音相同是為仲呂吹尺上第四絃按第十徵與

混亂者要精熟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是爲妙矣凡曰奔振曰勾曰挑曰散曰捷之類皆是琴譜家士知之係是生誦傳道却之故不細解恐文煩也然起初學琴須琴士教之學琴亦須悟道教之最爲省力仍須儒者依此書中所說而料理之方爲雅樂不然則類乎俗家俗琴矣琴吹出一口氣琴彈操一投琴吸入口氣亦彈操一投琴要隨琴幾不計緊吹及彈舌才不許忽吹忽吸此謂之俗家聲雅樂之能最忌此也情如學急口令倫換氣則謂之學吹笙亦如此知其甚難而固執之方稱操縱二字之義慎勿信口吹也記曰唯詩幾易之音此之謂也

論雅琴只按十徽

琴有十三徽微開復首二十四律之竹每調按絃各韻律位取其實音出配散聲迭相應和皆可彈操操而其指法則皆不同大半七徽以左是爲正律七徽以右是爲半律成正或半隨取高下音調既熟通變由人今不悉載也如或未然只用大徽十徽一節其音亦無不備蓋此兩徽實乃琴體三分之四分之三黃鐘損益上下相生之正竹焉其音純正超勝諸徽故琴道尚之耳

論操琴不用吟猱

凡琴之曲有雅有鄭衛衡之聲貴貴音而尚吟猱雅須之音貴實音而尚齊操是故先上之樂琴曲之中以十分言之齊操居其三蓋琴瑟之與琴此三器最相相似無吟猱琴亦無之三之獨實不能成音必合兩三實而後成音則知琴瑟亦然獨彈一絃不能成音必合兩三絃而後成音先上之樂琴瑟實未末有

下和合者詩云鼓瑟鼓琴琴瑟同音此之謂也世俗琴曲則不悉吟猱抹多而齊操少古所謂鄭衛之音也切宜忌之

董斯張廣博物志

晉師曠作中爲月形圖寫出水

師曠

番師曠作曲直而深端有亂紋如絲縷七十二調作八百十曲爲孔平師

風嘯

新師曠作頂上綴網開操作二十九引定六十七調以琴陶壺公每鼓琴有仙集

琴瑟

孔十作哀鳴續骨華

掩容一名張容

閏十作孔子萬之爲上郭後作惟洞雲朝天鶴以獻孔十孔子知其有退意後乃辭歸

龍首

周召公之後姬周所作於兩額間出穴勢廣一十半有漢黃倫造之音

龍殿

魯諸請琴作腰間作半月形三絃如七絃之音聲遊江注鼓琴於水側遺一女抱小絃絃聲弄非常俗之聲謂之詩之曰妻北陵之女也因授清江引

龍頭

魯諸請琴作項斜出一十二分五絃常於淮泗夜靜鼓琴必有二人來曰良商三賢也先上之琴瑟喜慈

於古法水善協因投鼓月風韻之謂

雙月

榮啓期作腰間爲二月光

覆杯

魏師曠作於兩肩作廣翅橫一二十五絃

風勢

魏揚美作於兩肩腰間爲飛去勢廣二寸有露露聲

風舌

衛泰丘作風舌斜飛三寸下有岐形習微調每坐風

雲中鼓之俱有和氣陳慶命鼓琴當盛夏操南音忽

神箭

西有雲走曲終雪已發復矣

秦陳章

作於下腹四月相四妙作羽音當大暑一鼓清風振露

龍尾

李斯作下風舌之牛頭增三寸兩額間收廣一十半作役兔操

雷音

漢師中作於項綴盤環綴二指形或有天鼓小聲每彈則琴身振作平陵等曲

辟異

漢牙職之作尾間綴大蟬有風之聲

雲是

晉劉安此作項旁爲半月勢通神女授江南春案上

正合

南宋文帝元祐年間之琴與大地止和之氣合也

怡神

謝莊之琴其入十歲能文章當時稱小南獨步

連珠

隋遇士李疑作於玉女腰旁爲連珠絃絃音操清亮俗呼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蟲子規山樂又經三十六小調

王所編文獻通考

琴瑟

製琴式斷桐乃面持梓爲底漆絃玉絃漆質金徽長二尺六寸六分首闊六寸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腰廣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七絃十三徽如鼓琴則用十徽至七徽半而止取中之聲也

瑟式以桐木爲之續錦長一尺首闊一尺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闊一尺一寸七分通足五十旁各高三寸五分底首對徽山有一圓徽徑三寸橫四寸尾底後一方徽徑四寸長五寸面一兩頭各有一眼一十五孔疏通以繫其絃絃長一丈一十四絃俱以朱絲中一絃名曰君絃以黃色纏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上下以笙和其音云凡瑟絃與琴絃不同琴以微爲十二律絃爲上聲每一聲中具十二律成絃止用七足矣瑟絃每一絃止爲一什或鐘聲音律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樂律典

第一百七卷目錄

琴瑟部總論

宋陳鳴樂書

朱子大全集

羅泌路史

琴瑟部藝文一

後漢李尤

傅毅

黃憲

蔡邕

前大

晉嵇康

前人

殷仲堪

王徽之

湯惠連

唐李白

顧况

韓愈

柳宗元

張隨

仲子陵

薛彭之

宋歐陽修

五色絳琴賦

孔子彈文王操賦

宋歐陽修

魚琴賦

梅堯臣

古琴賦

陳襄

清廟琴賦

陳晉

琴賦

元熊朋朱

清廟琴賦

馬勉

琴賦

楊繼相

琴論

明朱謙

樂律典第一百卷

琴瑟部總論

宋陳鳴樂書

絳之屬

絳飾物而或聲其封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寬其聲

尚宮其律德齊其風其音夏夏之氣也先生作

樂迄以爲琴瑟之屬焉蓋琴瑟之學君子所常御

其小雖王同而其聲應一也故均列之章上焉

琴瑟上

古者琴瑟之制各以聲類所宜實和陽地也其琴瑟

宜於陽春之管桑陰地也其琴瑟宜於秋商之管

龍門山所鑿也其琴瑟宜於冬商之管

生處空桑伊尹生於空桑而繫諸門皆以地名之則

雲和臺而其所謂雲字者歟琴瑟之聲早是清越鳴

鼓瑟鼓琴書曰琴瑟以成大備亦曰人琴練絃遠越

大瑟朱紵遠越爾雅曰凡琴瑟之麗大瑟謂之麗由

是觀之琴則長瑟則短舒一長商宮而已不齊不

相須用也明堂位曰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

器也古之人作樂器應相從而和細大不踰而爲

小故用大琴必以琴瑟之制中琴必以琴瑟之

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樂欲通諸工入

皆在五何瑟後皆指瑟爲總小臣左何瑟而執瑟樂

記曰清廟之瑟朱瑟而徽也時以蕭堂鼓瑟則不日

鼓瑟傳言趙士爲歌瑟皆不及琴者以瑟見琴也

奇作五聲之琴歌南風之詩而不及瑟者以瑟見瑟

也後世有雅琴雅瑟頌瑟頌瑟其聲合於禮樂

琴一也或謂代載什之或謂樂律之或謂律代便

琴龍作之瑟一也或謂朱其氏度上達律之或謂伏

義什之或謂神農安龍作之或言封而鳴而然邪

琴瑟中

古之論者或謂朱襄氏使工造制爲五絃之瑟得

又作之爲五絃琴瑟之爲二十絃琴瑟而朱襄氏

素安鼓五十絃瑟帝亦不能而改爲二十絃瑟郭

璞探大瑟聞之謂又有二十絃之說自理方之家

靡不遇七王則九絃十絃小瑟也二十絃中瑟

也五七絃大瑟也後周七絃十絃十絃者然三

於五絃爲不足七於五絃爲有餘亦或於二瑟二

少之說而遂誤稱漢武之制太也若作二十五絃

瑟今人樂所刊亦二十五絃蓋得四代之制也

絳謂曰大或改謂一絃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

絃其制其法文字雖殊或謂周亦師用郭度十七

絃之說其常用者十九絃或說其制則其用則

後其制則周有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七尺二

寸廣八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瑟之制不同歟

然許曰桐梓梓漆後後琴瑟爲通今日至鼓黃鐘之

子謂何但自黃鐘右旋應歷無寸衷林繞中姑求太
大以爲諸宮之天方其未過十二律以及中呂之時
正律不生子律而自南呂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
不合而須變以爲千律也今曰琴之角聲乃姑洗部
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來忽以此則且謂來上生
之時不知其將復爲應鐘耶抑遂爲此律也復爲應
鐘則數不合便爲包有則從此林過姑洗以下八王
律依行以前四十子律皆成無用矣若曰用正律時
自未應運用子律自無射爲宮之後方用執始以下
子律則中呂爲宮又自內自子律而生黃鐘之分

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至於太簇之形音爲宮
乃惟注爲徵依行爲商包有爲角律待爲角則是依
行未嘗爲中呂之宮且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而其
分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於子徵也凡此反復求
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其於後段以爲宮調說
中更便垂教

來教云古黃鐘今慢角調三王角中呂古清角今正
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中呂又曰若下其所降於大
絃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王姑洗者從大絃十一徽測之而
應其絃義也清角三爲中呂者從大絃十徽測之而
應其絃義也以比據之則王行節所說直以第一絃
爲中呂者皆指法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古間尚有
未曉者別見後段

古黃鐘調 本日 月

今詳來教既曰古黃鐘調則此一均正是黃鐘爲
宮正聲之調而中呂爲角之元也又曰今謂之慢角

調則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人之琴曲何者爲
此調何以世俗都不行而唯以中呂爲宮也且既
知其誤則改而久之似無難得者今最者雖知其然而
猶未免有傳習之久莫之能改之嘆則欲有未易改
者此又何也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調疑其一絃以
爲正角則其餘絃之相應者恐亦須有未辨不合
與不合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律按以求其合
謂之黃鐘正宮又初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須指
中呂宮調 本日 月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鐘正調繫第二絃之散聲而
因以爲宮不難不得姑洗正角之正然角聲所占地
位其廣自平一徽之西以盡于九徽之東皆角聲之
份也今既去商當而欲繫其聲則於其中垂發一律
初亦不出本聲之位不更以京房子律指之強改
姑洗之依行便屬中呂然後爲得也但既以第三絃
爲宮則下即便可就按第六絃黃清以爲徵四絃
林鐘爲商七絃太商爲羽五絃商爲角

調而以爲應徵自爲宮則未教謂以爲宮命之成
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爲角則
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爲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
又就少宮少商以爲徵羽而反以正宮正商爲徵羽
之應則其差就絳巧而應倒失工亦甚矣以此推意
或非古樂旋宮正法正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
時若私行此調而不廢本曲則未嘗可以識其是非
今乃及以所愛爲正宮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
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故東坡以爲古之鄭衛

豈亦有見於此耶

旋宮諸調之法

以不黃鐘中呂首尾二宮其法略可見又和中呂
一宮未有以見其爲古樂旋宮之正法可若是法
則其於上律亦當各目爲宮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
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
本教亦謂不必轉移促移但依旋宮之法而律按之
正謂此也然亦難知如此之說須逐宮指定各以何
聲取何絃爲明各以何絃取何律爲均乃見其實又
以應運正樂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有一宮每宮
亦合各行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
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皆未嘗有明又試則與也欲
聖觀日定爲一圖以宮絃調以調絃聲令其資十失
若各有條理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之法矣
散聲七位然後以一圖附按聲律之位以圖
附按聲律之位則於宮調前所附三聲皆以
朱字別之則版則爲白十

子徵十一徽

舊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絃
偏於下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應應律律而其餘四
聲皆正應一律指此故音譜明而角聲應應律律之
辨則固已業指指示矣然依行之說意實於有所未曉
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絃隔一之應不則在
於一徵則又當爲上七絃隔五律之五律之主而大絃
子律之位又乘於七律之前取止也故遂絃之一與
聲皆自來而西而爲第六絃實於十徽則一與

三者角與敵角應也二與四省敵與敵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敵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敵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少會於十一徵則此其敵角應也各各有常初不相須故不得同會於一徵無他証也

羅泌路史

琴瑟總論

[illegible]

外題前表

冬銘 後漢李尤

琴賦

應時來而將將揭櫫於困窮高仰而不枉於
 極以特處窮迫渾而之遊則茲格之所宜著
 應乃月代其孫茲命離度帝鑑施公輸之訓
 離珠玉成器於耕農之利也盡變之與險行
 心之鬱滯

界論

[illegible]

微機之至於物也若一無萬端已無存焉而無存無
有也有心者無其無心者有其心而無心者有
無非此也而有子疑也疑此機也則則感於微而應於
微微感微應微化育若斯其若鬼之應感而物數若
陰陽四時而物數與之不行而不致外而離此也
則微感微應也於有矣夫美於盛甲甲盛於易易勝
說報報報報入其理理理理中今我而見之其心
已感於微手已應於機手已盡發而節人疑節
人知節節節節也節人疑而宛宛宛知知宛又弗知
也有是已以有物物物之便易如節人之疑而觸者
亦多矣卜士讀之疑者出矣節大節人更其始也
人曰卜士讀之疑者出矣有客以爲疑彼也夫士始
習其疑而人其人子誠君子曰弟予之也也節大曰
吾節子參上之左右二人側人於節外以犯大之
之禁此大之疑也從其疑而誤矣大微若幽而而
幽若之則曰命也從其命而誤矣夫微若幽而而
疑疑之門也也明之疑也古謂君子之疑而信而明
聞曰明而信也故君子讀之疑明明明其心遠達
其志勝而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
其志勝而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其信
察則謂曰明則其說則謂謂謂明明其信其信其
節子孫其與五后履之曰之謂其也參上之
樂之曰子孫其與五后履之曰之謂其也參上之
不而不敢謀後自與者亦如是 世之爲也陷子

以從權。顧今遙相過海陸軍無聞不若思脫離可
保雖不可識乃乃即舒都洪混而有官清和條役會
衙從權應危。○○○○○○○○○○○○○
遊歷應危。○○○○○○○○○○○○○
芝尼。○○○○○○○○○○○○○
將。○○○○○○○○○○○○○
歸。○○○○○○○○○○○○○
而。○○○○○○○○○○○○○
初。○○○○○○○○○○○○○

[illegible]

聞止非放達者不能與之無吝非至精者不能與之
 平理也若論其體勢詳其風聲聲器和尚義遠張念合
 聲清潤誠可爲音韻志故鳴鶴性潔靜以端理念至
 德之和平遂可以感驚心志而發潤幽情矣是故懷
 戚者聞之莫不憐憫憐憫愀愀惜惜心全反漠乎不
 自禁其康康者聞之則欲飲飲釋手舞舞益奮過劇
 漫漫喟終日若和平者聽之則怡養悅愉淑淑凡凡
 恬虛業古業事遺身是以伯夷以之廉顏回以之仁

